

证券代码：300367

简称：东方网力

公告编号：2016-101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6]2024号)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 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新股。
- 二、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4日